

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：

每次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，稽核主管就內部稽核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；於財報議案時，請簽證會計師列席，適時向獨立董事提出說明，並於召開年度財務報告時之審計委員會前，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會前單獨報告及說明。

二、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溝通對象	溝通重點
110.03.18	稽核主管	1.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 2.110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
	會計師	會計師就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。
110.04.28	稽核主管	1. 110 年 2 月至 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
	會計師	會計師就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。
110.06.30	稽核主管	110 年 4 月至 5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
110.08.06	稽核主管	110 年 5 月至 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
	會計師	會計師就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。
110.11.10	稽核主管	1.110 年 7 月至 9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 2.111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。
	會計師	會計師就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。
110.12.29	稽核主管	110 年 10 月至 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